

证券代码：834650

证券简称：之维安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4 日 9：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650	之维安	2021年9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2021年上半年财务数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以总股本2210万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，共计分配股利221万元，本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年9月14日上午9:00前

(三) 登记地点：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台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馨梅 联系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广福路99号4栋7层16-18号 联系电话：028-85195288 传真：028-85133705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5日